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彥孝

相　對　人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錦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99號和解成立，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8,81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故聲請人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為1

2,939元【計算式：38818÷3=12939，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相對人連帶賠償聲請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